

1068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在拆開前註明郵簡字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07 4950

107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  
(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發給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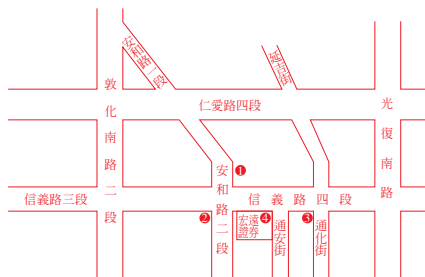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 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牧東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8

戶名	戶號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與原紙，請認明背面說明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實施買回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4日至107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